

# 羅馬書第6章

## 謹防恩典神學

### 前言

很重要的一章，在恩典之下，我們是否仍可繼續犯罪嗎？恩典與罪是對立的，既在恩典下，是否仍可繼續犯罪嗎？

## 一、恩典使我們與基督合一，成為義的器具（6: 1-14）

### 1. 恩典使我們與基督合一（6:1-11）

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」(6:1b) 保羅說：「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」(6:2) 2至11節解釋為甚麼不可以。我們已經在罪上死了，對罪我們已是一個死人，不可仍然讓罪活躍。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？」(6:3)

#### (1)我們受洗歸入死，與基督合一

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(V4)

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(V5)

#### (2)我們與基督合一，就已經脫離了罪。(約15:5~10)

(約翰一書2:24-27)

2:24 論到你們，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，常存在心裡。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，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，也必住在父裡面。

2:25 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。

2:26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。

2:27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。

“恩膏”是甚麼？(2:27)

“恩膏”是指聖靈說的（參上文20節註解）。舊約膏油是用以膏抹神所選用來承接聖職的人（包括君王和祭司）。“受膏”表示是經神所特選并分別為聖的。在新約裏，神卻賜聖靈當作“恩膏”塗抹每一個信徒（弗1:13-14），以表示他們是分別為聖歸神的人。

這聖靈的恩膏只要有真誠的信心就可以接受（加3:14；弗1:13-14），且永遠與信徒同在，又在一切事上作我們的訓慰師。

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(V6)

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(V7)

(3)我們在基督裡當看自己向罪是死的，向神是活的。

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

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(V8~V11)

## 2. 不容罪作王 (6:12-14)

「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」(6:12) 在恩典下人仍然有私慾，因為我們仍帶著肉身，有肉身的需要和私慾，但不要容罪在肉身上作王。我們得救後應有能力勝過肉身，雖有私慾，但可以控制。

## 二、恩典使我們成為義的奴僕，順從成聖 (6: 15-23)

恩典讓我們成為公義的奴僕，順服神，以致於成聖。恩典使我們不再走罪惡的道路，恩典給我們成聖的地位，可以走義路。我們在這地位上繼續往前走，以致於成聖。

### 1. 恩典使我們成為義的奴僕 (6:15-18)

「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斷乎不可！」(6:15b) 前面第2節的「斷乎不可！」是不可在罪中叫恩典顯多；這裡的「斷乎不可！」是雖不在律法之下，是在恩典之下，也不可以犯罪。恩典高於律法，不代表無律法，可以繼續犯罪；不是違反律法也不算犯罪。不是的！斷乎不可！

### 2. 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致於成聖 (6:19-23)

「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。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」(6:19) 過去是罪的奴僕，結局是死。「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」(6:22) 我們現在作義的奴僕，就有永生和成聖的果子，不是結出羞恥的果子。

恩典神學認為人已脫離罪的審判，脫離律法，在恩典中再沒有罪的存在。基督已救贖了過去、現在和將來所有的罪，因此我們不需要怕犯罪。其實這不對！這是用恩典來放縱自己。恩典不是引導我們去走犯罪的道路，恩典是引導我們繼續走成聖的道路。過程中我們或會軟弱跌倒，但靠主的恩典認罪悔改，可以再站起來，繼續往前走。

北區查經班

11/18/2022